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99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德军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30—14:0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星光农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介绍见证律师；
 - 五、宣读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1与星光农业的关联交易
 - 8.02与申龙电梯的关联交易
 - 9、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辛献林
 - 11.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1.01马瑞婕
- 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八、汇总现场投票情况，律师发表意见；
 - 九、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上传现场投票结果)；
 - 十、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四、宣布会议结束。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经营情况

公司管理层以战略规划为纲，深入分析行业趋势与市场需求，在做好主营产品的前提下，主要围绕采棉机、适用于山地丘陵的小型智慧农机、农事综合服务赛道，全力开拓相关业务，持续推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等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 30,84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4%，实现净利润为-6,08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9,915.37 万元，减亏比例为 61.97%。

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9,502.96 万元，整体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7%。从区域上而言，国内业务收入 28,741.88 万元，增长 27.41%，国外业务收入 761.08 万元（不含委托出口），增长 8.21%。从产品和业务上来看，由于国四产品上市后面临用户观望、国三产品清库存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稻麦联合收割机、压捆机等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另一方面，采棉机、旋耕机、插秧机等产品销量有所提升，尤其公司在新疆地区针对采棉机及棉花采收服务进行了重点战略布局，采棉机销售收入

3,394.05 万元，棉花采收农事服务收入 6,129.51 万元，采棉机及棉花采收农事服务的业务收入在四季度有很高的业务比重，形成了淡季不淡的局面，重点产品、重点区域、新业务的开展等等提升了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在营业收入增长 26.44%的同时，公司营业总成本增长 13.46%，总体控制良好。但公司厂房、土地、设备的折旧、以及人员工资等固定费用仍然较大，导致单台的成本分摊居高不下，公司固定成本摊销费用仍然偏大的现实情况下，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仍然不高，仅为 3.24%，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仍然亏损，利润总额为-5,415.97 万元。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现提升，公司经营情况向好，亏损面较去年同期已大幅收窄，主要受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影响，2023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亏了 10,380.91 万元，减亏比例为 65.71%。其中，除销售收入增长外，还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资金和部分项目补助资金，对收益产生积极影响；（2）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加紧了存量应收款的回收、控制了增量应收款的叠加，使得坏账减值准备降低，部分已计提的坏账也实现回收；（3）公司加快处置低效闲置资产，资金回流增加，报告期内已完成了研究院地块的处置、原和孚镇和孚村、新胜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100 亩）中 59.20 亩未建地块的政府回储，获得了部分资产处置收益。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参加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合计审议 42 项议案，会议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案
----	------	-----

2023年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星光通山农机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2023年3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 1、《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 1、《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的议案》 10、《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12、《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4、《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 15、《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6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7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11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3年11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5项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日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5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3 年 1 月 5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郑敬辉》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何德军》

	3.02 《徐敏生》
	3.03 《郑斌》
	3.04 《章沈强》
	3.05 《郑敬辉》
	3.06 《祁学银》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王方明》
	4.02 《李路》
	4.03 《严晓黎》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赵川》
	5.02 《钱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运作规范，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职、独立地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让股东和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临时公告 74 份、定期报告 4 份，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2024 年度工作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积极顺应政策导向，响应市场需求，把握市场机遇，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在稳定和完善现有传统产品进行升级迭代的基础上，呼应围绕“一大一小”政策，聚焦大型、绿色、高端、智能化以及差异化、专业化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扩大产品覆盖面，并围绕公司产业链进行新的业务拓展，积极探索、开拓农业服务领域，在农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创新开拓农业服务作为第二主营业务，开辟业绩新增长点。

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和客户粘性，推进国内外销售渠道的建设，扩大客户群体，提高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中国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二）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日常工作质量

2024 年度，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地开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各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9 项议案，会议召开和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8《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各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求。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杜绝发生内幕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相关材料。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上披露。

年报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15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08,401,212.83	243,911,207.14	243,911,207.14	26.44	401,847,250.8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5,029,623.35	233,096,796.92	233,096,796.92	26.57	392,254,39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92,620.52	-158,695,302.07	-158,695,302.07	不适用	-158,695,30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98,612.81	-172,931,444.18	-172,931,444.18	不适用	-172,931,4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5,814.95	-15,976,701.48	-15,976,701.48	不适用	25,165,804.37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198,745.34	468,072,891.13	467,989,398.48	-10.44	618,137,988.97
总资产	1,296,613,421.62	1,076,068,674.37	1,075,712,503.18	20.50	1,331,816,333.2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6	-0.6104	-0.6107	不适用	-0.7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6	-0.6104	-0.6107	不适用	-0.7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50	-0.6651	-0.6655	不适用	-0.7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1	-29.07	-29.08	不适用	-2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4	-31.67	-31.69	不适用	-28.80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6,142,378.54	8.96	73,132,956.33	6.80	58.81	注 1
其他应收账款	9,392,328.91	0.72	4,190,129.58	0.39	124.15	注 2
存货	230,371,954.18	17.77	169,083,204.41	15.71	36.25	注 3
在建工程	168,087,878.50	12.96	732,343.59	0.07	22,852.05	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768.19	0.03	21,060,550.49	1.96	-98.32	注 5
应付账款	219,618,619.07	16.94	79,624,986.22	7.40	175.82	注 6
预收款项	57,545,123.75	4.44	328,958.62	0.03	17,393.12	注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7,797.62	0.20	16,417,272.58	1.53	-84.54	注 8
长期借款	66,300,000.00	5.11	18,600,000.00	1.73	256.45	注 9
递延收益	62,741,364.03	4.84	16,893,556.43	1.57	271.39	注 10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资产处置及政府补助款项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处置资产款项未到付款期所致；

注 3：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采棉机库存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新建资产建设项目投入所致；

注 5：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预付土地款转无形资产所致；

注 6：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资产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应付款所致；

注 7：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资产处置预收款项所致；

注 8：主要系报告期归还借款所致；

注 9：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注 10：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受限制的资产，金额为 156,352,078.56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105,016.32 元，长短期借款分别抵押固定资产 75,725,770.51 元，无形资产 32,521,291.73 元。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8,401,212.83	243,911,207.14	26.44
营业成本	291,966,264.08	250,348,695.97	16.62
销售费用	40,562,975.86	36,398,152.64	11.44
管理费用	40,359,575.19	37,269,253.79	8.29
财务费用	11,787,223.43	11,963,614.00	-1.47
研发费用	32,817,048.94	33,712,699.85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5,814.95	-15,976,701.4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013.91	-23,272,057.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4,068.18	-163,087.9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采棉机、旋耕机等机型销量及新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新业务推广人力投入成本及采棉机的运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研发课题结项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款增加及采购货款支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40.1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6.4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9,502.9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6.57%。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29,196.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62%。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 28,546.60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6.9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农业机械	23,373.45	22,883.22	2.10	0.27	-6.22	增加 6.78 个百分点
农事服务	6,129.51	5,663.38	7.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收割机	6,761.91	7,660.03	-13.28	-41.33	-41.30	减少 0.05 个百分点
采棉机	3,394.05	2,364.10	30.35	169.70	83.54	增加 32.70 个百分点

压捆机	3,705.11	2,972.79	19.77	-30.30	-26.96	减少 3.66 个百分点
农事服务	6,129.51	5,663.38	7.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9,512.37	9,886.30	-3.93	47.04	35.78	增加 11.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7,462.84	7,712.43	-3.34	-20.02	-13.13	减少 8.35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6,665.34	7,045.84	-5.71	-17.18	-19.48	增加 3.01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220.74	2,282.54	-2.78	254.73	-3.44	增加 274.81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0,022.58	8,490.89	15.28	163.01	186.87	减少 7.05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370.38	2,429.26	-2.48	199.81	177.13	增加 8.39 个百分点
海外地区	761.08	585.63	23.05	8.21	2.43	增加 4.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模式	23,018.34	22,567.12	1.96	-1.25	-7.51	增加 6.64 个百分点
直销模式	355.11	316.10	10.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农事服务	6,129.51	5,663.38	7.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对外销售了一台采棉机；新开展了农事服务的经营业务，没有往期数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收割机	台	1,010	722	401	-20.09	-51.87	134.50
采棉机	台	42	16	33	121.05	77.78	200.00
压捆机	台	470	536	526	-45.66	-25.86	-18.0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割机、压捆机等传统机型受国三切换国四提前消耗了 2023 年的需求以及政策影响，对比去年有所下降；公司布局的战略机型采棉机销量上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	情况

	项目		成本比例 (%)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农业机械	直接材料	16,377.89	57.37	18,202.70	74.60	-10.02	
农业机械	直接人工	1,959.28	6.86	1,539.11	6.31	27.30	
农业机械	制造费用	4,546.05	15.93	4,658.66	19.09	-2.42	
农事服务	直接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农事服务	直接人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农事服务	制造费用	5,663.38	19.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整机	直接材料	16,192.85	56.72	17,685.61	72.48	-8.44	
整机	直接人工	1,957.16	6.86	1,528.93	6.27	28.01	
整机	制造费用	4,538.87	15.90	4,620.01	18.93	-1.76	
农事服务	直接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农事服务	直接人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农事服务	制造费用	5,663.38	19.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配件及其他	直接材料	185.04	0.65	517.09	2.12	-64.22	
配件及其他	直接人工	2.11	0.01	10.17	0.04	-79.25	
配件及其他	制造费用	7.18	0.03	38.65	0.16	-81.4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展了农事服务的经营业务，没有往期数据。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106.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185.8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049.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1.5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情况

2023 年销售费用 4,056.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44%，主要系新业务推广人力投入成本及采棉机的运费增加所致。

2023 年管理费用 4,035.96 万元，较上期增长 8.29%，主要系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所致。

2023 年财务费用 1,178.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7%，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23 年研发费用 3,281.70 万元，较上期减少 2.66%，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研发课题结项所致。

4. 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2,817,048.9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32,817,048.9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6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四、其他事项

(一) 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星光农机	公司本部	经销商	110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星光农机	公司本部	经销商	55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星光农机	公司本部	经销商	330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星光农机	公司本部	经销商	88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星光农机	公司本部	经销商	88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5日	2024年6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星光农机	公司本部	经销商	55	2023年7月25日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星光农机	公司本部	经销商	110	2023年7月24日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7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星光农机	公司本部	经销商	55	2023年7月25日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星光农机	公司本部	经销商	110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	2024年7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星光农机	公司本部	经销商	55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7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星光农机	公司本部	经销商	55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1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1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3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41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3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3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符合融资条件的公司非关联经销商向指定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上述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支付公司货款，经销商法定代表人一同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公告：2023-032号）。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已向非关联经销商提供担保合计1,111万元。</p> <p>2、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向指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500万元，由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担保，公司为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正工”）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23-023号）。该笔银行贷款星光正工已还款。</p> <p>3、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对星光正工、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玉龙”）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非关联经销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终端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3-038号）。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已向星光正工提供担保合计3,000万元。</p>

（二）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其中：星光玉龙	129,851,552.39					129,851,552.39

星光正工	23,610,720.96				23,610,720.96
合计	153,462,273.35				153,462,273.3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其中：星光玉龙	129,851,552.39					129,851,552.39
星光正工	7,661,224.28					7,661,224.28
合计	137,512,776.67					137,512,776.6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星光玉龙	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组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确定的资产组	是
星光正工	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组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确定的资产组	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171.1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005.2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03,165.9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89,133.52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

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82,289.10	-2,314,580.26	12,367,708.84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3,854.46		93,854.4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384,358.99	-217,844.33	1,166,51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36,142.11	-2,096,735.93	12,139,406.18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议案 5：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公司审计的连续性，公司拟将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

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曾莉，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8年曾经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江军，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旭，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动。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6：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60,853,711.14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792,620.52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6,160,163.59 元，本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65,643,455.95 元，当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1,803,619.54 元。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以上议案，请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完善公司董事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的报酬进行了审核，初步拟定了薪酬方案，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方案报告如下：

- 1、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
- 2、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
- 3、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上述年度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公司董事薪酬在本届任期内按以上方案执行。

以上议案，请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星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业”）、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电梯”）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星光农业	5,000	121.53	1,745.31 (见注)	单个农场采购量大，为新开农场和设备更新替代预留空间。
其他	申龙电梯	500	0	133.44	上年度初始合作，本年度预留一定增长空间。
合计	-	5,500	121.53	1,878.75	-

注：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星光农业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亿元。并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对星光农业“农业加速器项目”可能发生金额的谨慎性原则，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星光农业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

易总额增加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度，因星光农业其自身工程建设进度缓慢以及市场环境的影响，除已收取其预付款 3,146.96 万元外，并未交付任何产品，尚未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内的交易，2021 年度已审议通过的 3 亿额度的合同尚未实际履行交付。上述合同未履行金额延续到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履行交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星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环河路188号1幢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5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38CY3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水生植物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作物栽培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南浔区旧馆镇港胡村大亩担。）

主要股东：湖州新能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9.31%**股份，星光股权投资（湖州）有限公司持有**25.70%**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57.48	58,114.17
负债总额	36,575.33	44,212.80
净资产	17,182.15	13,901.38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8.88	9,669.28
利润总额	-2,240.82	-2,281.72
净利润	-2,328.50	-2,287.07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企业名称：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申龙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袁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5,5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697975D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的安装、维修、保养；装饰装璜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振更上机电有限公司持有56%股份，星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1.22%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34.33	183,904.53
负债总额	103,016.63	116,068.67
净资产	66,217.71	67,835.86
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437.18	57,968.19
利润总额	643.85	1,623.87
净利润	608.20	1,620.10

（二）关联关系

1、公司间接持有星光农业 25.70%股份，星光农业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董事章沈强，其监事会主席为章沈强配偶钱菊花，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三）的定义，构成关联关系。

2、申龙电梯董事长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同属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二）和（三）的定义，构成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综合考虑其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星光农业的关联交易

公司生产的产品因配置、搭配的附件设备、动力以及配套服务、三包服务期限等不同存在不同的定价，但该等价格区间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与星光农业的定价政策采用参考市场价格的策略，其获取方法将遵循如下的原则：

1、公司将延续过往与星光农业发生的类似农机产品交易价格机制，不发生重大偏离；

2、交易定价参考公司日常与现有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成交的交易价格，采取同等或相近水平的价格机制和结算方式；

3、若涉及配套产品采购销售的，公司将采用成本加成法，在采购成本基础上增加10%-30%的毛利进行定价。

公司过去及未来将向星光农业出售的主要产品及其定价区间为：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产品名称	价格区间	备注
1	收割机	10-18	根据喂入量大小、（全/半喂入）机型结构及配置（割幅、动力等）的区别
2	制肥机设备	20-45/ 80-150	在不同吨位的基础上，根据不同需求，搭配粉碎揉丝机、翻堆机、上料草罐（粪罐）、翻堆上料、打包上料系统等配置
3	履带旋耕机	8-19	根据机型配置的不同
4	打捆机	15-19	
5	育秧设备	10-13	
6	插秧机	6-7	
7	喷杆喷雾机	6.8-8	
8	粮食烘干机	7-15	根据单台的批次烘干量
9	养鱼跑道	12 及以上	1 组以上，根据定制
10	拖拉机	12-19	区分马力段、行走模式（履带、轮式）不同

（二）与申龙电梯的关联交易

申龙电梯委托公司采购、加工钢材并向公司采购加工后的钢材产品。公司在合作前向申龙电梯原有的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加工）商进行询价作为定价参考，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公司与申龙电梯的定价政策采用参考市场价格的策略，其获取的方法将遵循如下的原则：

1、采购的钢材（主要为酸洗板）以申龙电梯指定的供应商为采购来源，以钢材实际市场价为结算价；

2、测算自身实际的加工成本，费用构成包括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能耗、运费、包装费等，加工费应包含上述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

3、最终结算价包含并满足上述两条的同时，应不低于询价结果的中间值为前提。

（三）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对于公司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情况，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在经

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协商定价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星光农业有着较深的合作基础、较强的业务匹配性，公司的农机能够助推星光农业业务的开展，而星光农业业务的有效开展亦能带动公司的农机销售，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知名度，有利于双方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线，生产能力在保障主营产品生产销售的需要外，尚有一定的产能空间，公司接受申龙电梯委托，为其提供加工服务，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获取加工服务费用，增加利润来源，提高经营效率。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收入和利润率与其他业务往来方相近或相似，不会产生重大偏离，当前收入比重亦不大，故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形成严重依赖。公司一直积极开拓新的产品、新的市场（包括国外市场），积极避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正工”）、控股子公司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玉龙”）提供合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星光农机	星光正工	80.93%	81.70%	4,300万元	10,000万元	23.8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否	/
星光农机	星光玉龙	51%	84.61%	0万元	10,000万元	23.86%	股东大会审议	否	/

							通过后 12个月 内		
--	--	--	--	--	--	--	------------------	--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经销商提供担保

(1)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加速应收账款的回笼，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共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符合融资条件的非关联经销商提供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

(2) 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对申请融资的经销商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经销商需按照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确保融资资金仅限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的专项用途；

3、对于申请融资的经销商，要求其根据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要求向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经销商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5、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终端客户提供担保

(1) 因农机产品购置成本高，部分终端客户面临资金周转紧的问题，对融资的需求度升高，同时，为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符合融资条件的非关联终端客户提供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

(2) 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制定销售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规范销售管理与监控流程、业务运行与管理流程；

2、公司和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共同对申请融资的客户进行资信调查，要求客户提供相关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3、公司业务人员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变化情况，为每个担保签约客户建立风险跟踪表；

4、设立风险预警方案，并进行月度监控，定期分析客户的履约能力，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控制逾期率及应收风险；

5、建立风险控制体系及处理预案，一旦触及预警，将介入督促处置风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2月10日

2、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降头上52号

3、法定代表人：吴和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经营范围：采棉机设备的研发、制造；农业机械及园艺机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星光正工80.93%股权，吴和平直接持有星光正工19.07%的股权，星光正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67.42	11,288.43
负债总额	8,177.73	9,222.82
净资产	2,189.69	2,065.62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7.53	-20.02
利润总额	-109.07	-172.16
净利润	-97.13	-175.55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21 日

2、公司住所：通山县经济开发区玉龙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许玉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星光玉龙 51%股权，范玮直接持有星光玉龙 22%的股权，许巍直接持有星光玉龙 22%的股权，许玉国直接持有星光玉龙 4%的股权，范玉珍直接持有星光玉龙 1%的股权，星光玉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66.95	43,565.19
负债总额	34,553.68	36,861.82
净资产	6,913.27	6,703.37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09.42	1,436.26

利润总额	-515.90	-209.90
净利润	-869.68	-209.90

(三)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推荐并经指定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 纳入融资客户范围的公司非关联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 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 具备偿债实力, 履约记录良好, 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 无不良信用记录。被担保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构成关联担保。

(四)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经销商所推荐的信誉良好、有还款能力的终端客户, 经银行或融资租赁机构审核确认后纳入融资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终端客户。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 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担保对象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星光正工、星光玉龙最近一期负债率虽然超过 70%, 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 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 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实际提供担保时, 公司将同步要求星光正工、星光玉龙其他股东及其近亲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经销商的担保预计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 缓解经销商短期资金周转压力, 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同时有利于应收账款回笼, 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为加强风险防范, 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 并将严格评审、谨慎选择。担保协议签订后,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 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 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终端客户的担保预计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发及维护客户关系。为加强风险防范, 公司将严格把控被担保人的资质, 及时跟踪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按期还款情况, 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以上议案, 请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议案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祁学银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祁学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辛献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辛献林：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国际联席会员（HKICPA IA）、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温州老年病医院副院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爱中和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星光农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辛献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监事钱俊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因钱俊女士的辞职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钱俊女士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监事之前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马瑞婕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瑞婕：女，199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城捷运（上海）交通有限公司市场发展专员，襄阳腾龙汽车有限公司综管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主管。

马瑞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